

中共公安部委员会文件

公委通字〔2021〕16号

中共公安部委员会关于向潘东升同志 学习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党委，部属各局级单位党组织，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局党组：

潘东升同志生前任福建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福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一级巡视员。2021年9月25日，因长期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牺牲，年仅57岁。从警37年来，潘东升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数十年如一日，忠诚履职尽责，忘我拼搏奉献，将毕生精力和心血献给了人民公安事业。潘东升同志牺牲后，福建省委追授潘东升同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潘东升同志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的优秀代表，是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的榜样典范，是在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涌现出的领导干部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潘东升同志先进事迹，对于教育引导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力做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公安部党委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向潘东升同志学习的活动。

一、学习潘东升同志不忘初心、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潘东升同志一生始终牢记党的性质宗旨，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执着信念和动力源泉。潘东升同志自幼家境贫寒，他勤奋好学，学生时代一直表现优异。大学期间，他当选校团委宣传部长，在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引导和宣传工作过程中，对共产主义信仰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树立起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理想。毕业时，他以全班第一的成绩，毅然选择成为了一名人民警察。他说：“是党培养了我，人民警察是为群众做事、保护一方平安的崇高职业，我想加入这支光荣的队伍。”从警后，无论岗位如何变化，他始终不忘从警初心，忠实践行入党誓言。他常说：“党员干部就应该冲锋陷阵”，他是这么说的，也

一直是这么做的。在福州市公安局任职 5 年多来，他每逢突发事件、重大案件等急难险重任务，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由于长期高强度、超负荷工作，他严重透支了身体健康，2018 年 6 月 26 日，接受了肺部部分切除手术，但住院治疗康复期间仍坚持回单位处理紧急公务。2018 年 7 月 10 日，强台风“玛莉亚”来袭，他拖着虚弱的病体迅速组织部署，全力投入到紧张的防台抗洪工作中。就在牺牲前半个多月，他还一直奋战在疫情防控、重大安保工作一线，直至生命最后一刻。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潘东升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坚决听从党中央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

二、学习潘东升同志人民至上、勤政爱民的赤子情怀，自觉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潘东升同志一生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无论作为普通民警还是担任公安局长，他都心系群众、情系民生，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他积极推动公安“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落户“零门槛”、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百人铁骑”屯警街面、交通紧急救助电话等新举措，赢得群众广泛好评。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完善“警

调衔接”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早在小。他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的诉求当家事，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做到“事心双解”。他积极推进现代警务机制改革，创新建成合成侦查中心，打造“情指勤舆督”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推动福州市刑事案件（立案数）实现连续5年下降，八类暴力案件破案率达93%以上，2020年全市治安状况满意度位列全国36个大中城市前5名。今年9月，福建发生本地疫情，他废寝忘食、夜以继日，从严从实从细落实重点部位和人群管控、协助流调溯源、社区防控等工作，把大数据精确防控运用到极致，带领全警上下齐心协力服务疫情防控歼灭战，确保了福州疫情零发生。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潘东升同志为榜样，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好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努力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学习潘东升同志尊崇法治、坚守正义的价值追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潘东升同志一生恪守执法司法公正基本职业操守，坚守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他提出：“只要百姓向公安机关反映诉求的就是警情，我们就要接警。绝不允许出现报警不接、有案不立、立而不侦的问题”。在担任三明市公安局局长期间，他积极推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立“案管中心”，有力

强化了受案立案全流程管控。担任福州市公安局局长后，在全省首创接处警“首接首移责任制”，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有力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他要求严格裁判标准，用证据说话，每一起案件都要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他带领福州全市公安机关累计打掉涉黑组织 35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团伙）169 个，战果位居全国前列，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潘东升同志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公平正义这一执法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断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学习潘东升同志克己奉公、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培养锻造严明纪律作风。潘东升同志严于律己、一身正气。他常说：“只有个人干净，才有做人的底气、做事的硬气、做官的正气”。他坚持领导带头、率先垂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细落小、落到实处。他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在三明市工作期间，全力推动“暖警工程”，为全市 118 个基层派出所配备民警值班备勤保障设施，营造拴心留人的工作生活环境。他坚决抵制“四风”侵蚀，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反复交代深交多年的好友，

要当好各类说情请托的“防火墙”。他不抽烟不喝酒，从不接受私人宴请，从不涉足高档场所，每天的轨迹就是单位和家“两点一线”，在福州工作期间，曾向全局民警公开表态：“如果大家哪一天看到我在哪个饭局上，你过来甩我两个耳光，我还要表扬你！”他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公文包用了十几年，提手破损、脱线开裂，仍不舍得换。他非常注重家风建设，反复告诫家人绝不能打着他的旗号找人帮忙，别人送的东西，一律不能拿，哪怕一点点。他从未利用手中的职权或向组织开口，为长期待业在家的妻子解决工作问题。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他大力推动整治顽瘴痼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线索，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严明警纪、纯洁队伍，督导组没有收到一封关于他的举报信。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潘东升同志为榜样，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利、立身不忘做人之本，注重家风家教，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永葆清正廉洁的浩然正气，充分展现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开展向潘东升同志学习活动摆在突出位置，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措施办法，丰富载体形式，大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确保学习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要抓好统筹结合，把向潘东升同志学习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

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训词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深化英模教育、弘扬英模精神的重要内容，持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注重学以致用，切实把开展向潘东升同志学习活动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教育引导全警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抄送：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福建省委、省政府。

本部领导。

公安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